

荆楚理工学院教务处

教务处函〔2023〕11号

关于开展2023年校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改革与创新能力，探索新形势下教育教学规律，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启动2023年校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高等教育强国建设和构建具有湖北特色的高等教育发展新格局为引领，以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主线，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持续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结构供给侧改革、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五育并举”、课程思政建设、“四新建设”、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高等教育数字化战略、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课堂教学革命、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等重点任务，坚持教研结合、整体推进，以高质量教学研究指导和带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突出创新性，充分体现具有时代特

色的新教育理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要求；突出示范性，起到引领方向、推动教改、发挥示范的作用；突出科学性，符合人才培养规律、学科发展规律、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突出应用性，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研成果要应用于教学实践和人才培养实施过程，切实发挥育人作用。

二、立项范围

1.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内容参考《2023 年湖北本科高校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南》（附件 1）。

2. 课程建设项目含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创新创业类选修课程、交叉复合类选修课程等。

3. 设置“四新”研究与改革专项，课程思政、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专项。

三、申报对象和要求

1. 教研项目主持人条件应符合《荆楚理工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规定。为学校在编在岗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或教学管理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学位、且有三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并参与过项目研究；讲师担任项目主持人，须经本校两名符合项目主持人条件的教授或副教授联名推荐；助教及无高等教育系列职称人员不具备担任教研项目主持人条件。作为项目主持人，不得同时申请主持多个教研项目，当年参与研究的项目不得超过两项；只作为项目参与人，当年参与研究的项目不得超过三项。

2. 项目主持人仅限 1 人，有能胜任本项目研究的团队。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3 人，一般项目不超过 5 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不超过 7 人。

3. 申请当年，凡有在研教研项目的主持人，不得以主持人身份申请当年各级各类教研项目；

4. 各单位依据立项指南初审，若申报的项目选题类似，则应由相关学院做好协调工作，以合并申请为宜。

四、申报数量

1. 2023 年校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评审严格实行限额推荐申报。各教学单位按本单位专任教师总数 10%的比例推荐申报。

2. 课程建设项目各教学单位每类型申报不超过 1 门。

五、申报程序

1. 申请教学研究立项，需由项目主持人填写《荆楚理工学院教学研究立项申请书》和《荆楚理工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简表》。

2. 申请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创新创业类选修课程、交叉复合类选修课程等在线开放课程立项，需由课程主持人填写《荆楚理工学院课程建设立项申请书》和《荆楚理工学院课程建设项目申报简表》。

3. 各教学单位对本单位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同时对本单位推荐项目排序，填写《荆楚理工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2）、《荆楚理工学院课程建设项目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3），汇总表以 Excel 表格申报，项目类型填对应的项目指南序号。

4. 教务处对申请的项目初审后，交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立项评审，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评审通过的项目，经公示，报学校批准，发文立项。

5. 立项项目经费资助按照《荆楚理工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所需申报书和简表可在教务处网页教学研究栏下载。

六、申报材料和截止时间

各教学单位将材料汇总排序后，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将申请书和汇总表电子、纸质文档交教务处教研科王老师收（邮箱 23822450@qq.com），过期不予受理。

- 附件：1. 2023 年湖北本科高校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 2023 年荆楚理工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
3. 2023 年荆楚理工学院课程建设项目申请汇总表

